

# 彰化縣員林市靜修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「藝研賞」學藝競賽簡章

## 壹、依據

本學藝活動依據本校 100.09.08「主題月學藝活動計畫修訂案」辦理。

## 貳、活動/競賽項目：

### 一、臺灣台語成果發表

1. 活動主題：歌唱、朗讀、說故事、相聲等方式，內容可依閩南語課本的課文或自編、自選。
2. 參加對象：一年級
3. 方式：可搭配動作、道具。
4. 發表日期時間：115/05/26（二）上午 8：40～上午 10：10
5. 地點：晨曦樓 4 樓。
6. 發表人數：全班（一班一節目）

### 二、著色比賽

1. 活動主題：由學校提供著色圖紙。
2. 參加對象：一年級、二年級、三年級。
3. 方式：全班學生著色後，由各班老師擇優選出 3 幅作品，交至教學組；再由評審老師選出特優、優選、佳作等作品。
4. 評分標準：色彩表現占 50%；繪畫技巧占 30%；整體感占 20%。
5. 繳交日期時間：115/05/27（三）12：00 前
6. 報名方式：各班擇優作品的學生姓名，請繳交作品時，一併上校務系統填報。

### 三、校園美景繪畫比賽

1. 活動主題：請畫出靜修國小校園景色
2. 參加對象：四～六年級自由參加。
3. 圖紙大小：8 開圖畫紙。橫式、直式皆可。先請導師協助調查班上有意參加比賽的學生數，再由教務處提供圖畫紙。

4. 方式：參賽學生完成作品後交至教學組；再由評審老師選出特優、優選、佳作等作品。
5. 評分標準：主題呈現 40%，整體視覺效果 40%，創意表現 20%。
6. 繳交日期時間：115/05/27（三）12：00 前
7. 報名方式：請導師協助，班上學生繳交作品時，協助上校務系統填報送件學生姓名。

### 參、獎勵

- 一、取特優最多 3 名，優選最多 5 名，佳作數名（以不超過實際到場比賽人數三分之一為原則），頒發獎狀乙紙；特優頒發獎品乙份。
  - 二、著色比賽、繪畫比賽特優作品，請同意在本校公佈欄或網站展示。
- 肆、本實施計畫呈請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：

單位主管：

校長：